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盈甄
電話：038227171#526
傳真：038221110
電子信箱：evayc4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第11201948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貴公司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暨說明牌核發1案，經查符合規定，准如所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1年10月11日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暨112年6月13日(本府收件日)、112年7月20日補充資料辦理。
- 二、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三年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二個月前，檢具申請書件申請換發，本次核發有效期限自112年9月27日起至115年9月26日。
- 三、本次為新發溫泉標章標識牌暨說明牌，應繳納溫泉標章標識牌費暨說明牌為新臺幣(下同)1萬5,000元，並依據本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基準，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時，應繳納審查費1,000元，合計繳納規費計1萬6,000元。
- 四、前開規費請至本府繳納，並領取溫泉標章標識牌暨說明牌。
- 五、請貴公司應將溫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，並於適當處所以大小合宜、易於辨識字體標示下





列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。

- 六、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如有變更者，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換發。
- 七、溫泉標章標識牌遺失時，應於遺失後15日內，敘明理由並檢具申請書（免檢附相關書件）申請補發。
- 八、不服本處分者，應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自本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項交通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元福產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:張隆福)【通訊地址: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瑞北1號】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本府建設處、花蓮縣衛生局

